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697號

上訴人 黃海寶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易字第292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9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黃海寶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0年2月21日16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00號廠區內公共空間，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況下，以「幹恁娘」等穢言辱罵黃冠雄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諭知上訴人以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為何不足以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伊係於週日在案發廠區內辱罵黃冠雄，當天該廠區大門緊閉，且其內之公司均未營業，所屬

01 職員俱未到班工作，故案發當時之現場，實際上並無人車出
02 入，而呈現與外界隔絕之相對封閉狀態，伊自非在不特定人
03 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況下辱罵黃冠雄，而不成立
04 公然侮辱罪。乃原審徒以公然侮辱罪構成要件中之「公
05 然」，祇須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足，而不以實
06 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認為持有上開廠區大門鑰匙之人
07 於案發當時既仍可自由進出該廠區，則其時空即屬不特定人
08 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況，卻未詳查釐清其所謂持
09 有該廠區大門鑰匙而得自由出入者，究竟為何人暨其人數多
10 寡，遽為不利於伊之認定，改判論處伊公然侮辱罪刑，殊有
11 違誤云云。

12 三、惟採證認事與法律之正確解釋暨適用，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
13 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已敘明其取捨證據
14 之心證理由，而就論罪科刑法條之解釋與適用，亦未逾越法
15 律文義之框架界限或悖離其規範目的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
16 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本件原判決綜合調查證據
17 所得及全案辯論意旨，以上訴人供承其確有於起訴書所指時
18 地因細故與黃冠雄發生爭執，遂以「幹恁娘，你在腔巴啥
19 湍」等閩南穢語辱罵黃冠雄之行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冠
20 雄及上訴人之配偶辛貴女所證述之情節相符，其中辛貴女並
21 證稱：案發當時除了伊、上訴人及黃冠雄外，尚有黃冠雄之
22 一名會計雇員在場等語，復有上訴人與黃冠雄間於案發當時
23 之對話錄音錄影暨其譯文與畫面擷圖等證據資料可稽，堪認
24 上訴人穢言辱罵黃冠雄之情屬實。復說明刑法公然侮辱罪所
25 指「公然」云者，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
26 共見共聞即行成立，並不以實際上果有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已
27 共見共聞為必要；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至
28 於特定多數人之計算，則應視該罪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
29 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上訴人本件辱罵黃冠雄之處所，係於
30 案發當天（週日）傍晚時分，在案發廠區內之公共空間，現
31 場除上訴人及黃冠雄之外，尚有辛貴女及某會計雇員在場，

縱係例假或休息日，且廠區大門關閉，然廠區內之公司所屬人員持有該廠區大門鑰匙者既得隨時自由進出，自不影響上訴人係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情況下，以足以貶損黃冠雄受社會客觀肯定與個人主觀期待人格評價之穢言加以辱罵之判斷，因認上訴人確有本件被訴公然侮辱之犯行，已詳敘其憑據及理由，並據以指駁及說明上訴人在原審所為如其前揭上訴意旨所示之辯解或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甚詳（見原判決第2頁第23行至第4頁第29行）。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尚無違經驗及論理法則，且對於論罪科刑法條之解釋與適用，亦無不當。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採證認事，以及對於法律解釋與適用職權之適法行使，暨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猶執其不為原審所採信之相同陳詞，再事爭辯，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

法官 林英志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林瑞斌

法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